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Corporation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訂立終止協議 理由及裨益

租賃物業位於武漢漢口北市場，為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批發商場之一。漢口北市場包括鞋業皮具城、酒店用品城及五金燈飾城等主要的專業批發市場。

武漢德群向業主暨本公司表示，慮到武漢德群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合同應向業主支付之租金乃參（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因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武漢德群向於租賃物業經營業務之商戶收取之租金水平增長低於預期，導致武漢德群於管理租賃物業時蒙受損失。

鑒於武漢德群反饋之情況及市場情形變化，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將讓本集團獲取和承接武漢德群過去幾年的營銷資源和客戶數據信息，以精準定位的營銷手段和創新性服務直接參與租賃物業之管理。鑒於上文所，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 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般資料

二零二零年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收益性質，且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按年計算之租金並非亦未超過本集團透過有關類似租賃安排所進行現有業務規增長之200%，本公司認為二零二零年租賃合同屬經營租約，就其規、性質或數量而言，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終止協議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1)(d)條項下本公司「交易」之定義。

因終止二零二零年租賃合同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已公佈先前交易之終止，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余偉先生及夏里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